北京童年一课助学发展中心
理事会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中心理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理事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提高理事会规范运作和决策水平，根据《社会服务机构登记管理条例》、《北京童年一课助学发展中心章程》等相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章 理事会职责

第二条 本机构设理事会，成员为 5 人，理事会是本机构的决策机构，理事由举办者（包括出资者）、职工代表（由全体职工推举产生）及有关机构推选产生。理事每届任期 4 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三条 理事会依法行使章程规定的职权：

（一）修改章程；

（二）业务活动计划；

（三）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

（四）增加开班资金的方案；

（五）本机构的分立、合并或终止；

（六）聘任或者解聘本机构主任和其提名聘任或者解聘的本机构副主任及财务负责人；

（七）罢免、增补理事；

（八）内部机构的设置；

（九）制定内部管理制度；

（十）从业人员的工资报酬。

第四条 会议的召开与出席

（一）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 2 次会议，会议由理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在理事长不能出席的特殊情况下，理事长需正式授权副理事长或其他理事负责召集会议并主持。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召开理事会会议：

1. 理事长认为必要时；

2. 三分之一以上理事联名提议时；

（二）理事会设理事长 1 名，副理事长 1 名。理事长、副理事长由理事会以全体理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或罢免

（三）副理事长协助理事长工作，理事长不能行使职权时，由理事长指定的副理事长代其行使职权。

（四）召开理事会会议，应于会议召开 7 日前将会议的时间、地点、内容等一并通知全体理事、监事。理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理事代为出席理事会，委托书必须载明授权范围。

（五）列席会议人员有权就相关议题发表意见，但没有投票表决权。

（六）理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在保障理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也可以通过通讯方式召开与表决，并由理事签字。

第五条 审议与表决

（一）每名理事都有表决权，表决可以采取举手表决的方式，也可以采取投票表决的方 式。理事应当认真阅读有关会议材料，在充分了解情况的基础上独立、审慎地发表意见

（二）理事会应由 1/2 以上的理事出席方可举行。理事会会议实行 1 人 1 票制。理事会做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理事的过半数通过。

（三）下列重要事项的决议，须经出席理事表决，2/3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1. 章程的修改；

2. 本机构的分立、合并或终止。

第六条 理事会审议与理事所在部门/机构直接关联的交易事项时，关联理事应回避，不参与投票表决。

第七条 理事遇有个人利益与本机构利益关联时，不得参与相关事宜的决策；本机构理事、监事及其近亲属不得与本机构有任何交易行为。

第八条 理事会会议记录

（一）理事会会议应当制作会议记录。形成决议的，应当当场制作会议纪要，并由出席会议的理事审阅、签名。

（二）理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章程规定，致使本机构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理事应当承担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反对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理事可免除责任。

（三）理事会记录和会议纪要由理事长指定的人员存档保管。

第九条 附则

本制度及其附件解释权属北京童年一课助学发展中心。经 2018 年 7 月 18 日第一届理事会第二次会议表决通过，自 2018 年 7 月 18 日起施行。